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独立董事沈艺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独立董事孟林明先生全权参与表决；董事王文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董事余峰先生全权参与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臧哲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